**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9月**

**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66号秀全外国语校园内。

2.3招标规模：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和风雨连廊，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4717.64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3715.62平方米,风雨连廊建筑面积350.69平方米；拆除现有四栋宿舍楼、宿舍楼后方挡土墙、食堂和食堂附近围墙，拆除面积共计3172.3平方米；改造教学楼A的1-7层，改造面积为614.65m；改造教学楼B，改造面积为2994.5㎡；改造体育馆第2层，改造面积为649.24 ㎡；场地修整2628.65㎡。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秀全外国语学校下的地铁（九号线）保护范围监测。

（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4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5招标内容：对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地铁（九号线）保护范围的监测服务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支架材料及安装、隧道监测点材料及安装、基准点材料及安装、其它材料费及安装等）；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隧道断面尺寸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监测、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地铁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和控制值、工程数量等），并确保监测、观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施工前后对地铁结构内观、裂缝等进行普查、记录、评估、确认等，普查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施工期间每月1次巡查；结构裂缝监测（如有）。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地铁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工作的费用。

2.6服务周期：暂定235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结束日期为准。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观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监测、观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

2.7招标控制价：1134210.00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内容的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任意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甲级、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4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职称证和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需提供网页截图。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资格确定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联系人：饶工

电话：020-37760912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联系人：饶工

电话：020-37760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联 系 人：唐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776091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